

## 附件三

## A. 薪金表的计算法

本决议附件二的薪金表，是根据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现行基薪净额表，加上下列各项因素而算出的：

(a) 根据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净额的现行办法，在不增不减的基础上，将差价调整数的 12 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

(b) 按照本决议第一. D 节第 3 段，取消递减算法；

(c) 按照本决议第一. F 节第 1 段，作出结构性修改；

(d) 在全面平均的基础上，作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90</sup>第二卷第 125 段中建议的薪酬调整；

(e) 根据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现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反向计算出薪金毛额；

(f) 按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计算出无受抚养配偶也无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净额；

## B. 实行措施

1. 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薪金表从 199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后，将确定每工作地点的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和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

2. 在此一制度的基准地点——纽约，所确定的 1990 年 7 月 1 日适用的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必要时采用非整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应使薪酬净额总数<sup>90</sup>与按照现行制度在 1990 年 7 月 1 日原应适用的相应薪酬净额相比，其差幅在全面平均基础上相当于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第 125 段中建议的调整百分率。<sup>91</sup>

3. 在所有其他工作地点，所确定的 1990 年 7 月 1 日适用的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必要时采用非整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应使薪酬净额总数<sup>90</sup>与按照现行制度在 1990 年 7 月 1 日原应对该工作地点适用的薪酬净额相比，其差幅相当于适用于此一制度基准地点的调整。<sup>91</sup>

4. 1990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每一个工作地点，第一次因生活费变化而改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应在新薪金表实行前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达到引发下一个整数等级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水平时作出。

<sup>90</sup>订正基薪净额加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sup>91</sup>参照点为 P-4 职等第六级的美元薪酬净额。

此后，改变等级将根据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变化而进行。

## 44/19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7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 1989 年度报告、<sup>92</sup>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卷第三章、<sup>93</sup>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94</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95</sup>

—

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精算平衡的措施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2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和第 43/227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其中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完成关于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一切可能措施的研究，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附 1988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二十次精算估值的结果，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1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3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46 号决议，其中指出如要减少或消除精算逆差，从而保证可以从养恤基金领到足够的养恤金，则需要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

注意到 1988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显示养恤基金仍然有精算逆差，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关于恢复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提议，

<sup>9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44/9)。

<sup>93</sup>同上，《补编第 30 号》(A/44/30)。

<sup>94</sup>A/C. 5/44/6。

<sup>95</sup>A/44/682。

核可下列措施，但无追溯效力，这些措施包括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第25和第29条作必要修正以及按照本决议附件一和二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

(a) 就1990年1月1日或以后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基金的参与者而言，正常的退休年龄应为62岁；

(b) 就1990年1月1日或以后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基金但不满57岁即提前退休的参与者而言，适用于55岁和56岁的扣减率应为每年6%；

(c) 就1989年12月31日或以后离职并选择递延退休金的参与者而言，只有当离职的参与者满55岁时才应开始按照养恤金调整制度调整退休金；

(d) 自1990年1月1日起提高缴款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2.5%提高至23.7%，其中作为雇主的成员组织应缴15.8%，参与者应缴7.9%；

## 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第6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又回顾大会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核准了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调整程序，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sup>99</sup>第一卷第50和51段内所列，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sup>92</sup>第82和83段内所列，为确保充分合作进行全面审查而议定的安排；

2.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进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全面审查，审查时应考虑到：

(a) 有关薪酬结构的建议；

(b)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卷第34至41段和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84至95段内所述在研究是否适宜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相应级别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之间确定差幅时的各点考虑；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核准在全面审查完成之前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卷第42段内的建议修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程序；

4. 因此按照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自1990年1月1日起生效；

## 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  
的其他修正

核准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6条修正案，自1990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规定残疾子女的补助金与提前退休金同时开始发给；

## 四

国际电信联盟所提设立保护  
养恤金购买力基金的提案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92</sup>第106至116段中所载关于国际电信联盟为其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设立保护养恤金购买力基金的提案的资料；

重申大会在第38/233号决议第四节中表示极其关切必须保持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制度的统一、连贯和完整并且避免采取对该制度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92</sup>

第 115 和 116 段所载的结论，即应当在全面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时研究国际电信联盟的提案，作为调整以当地货币计算的养恤金的一种可能的长期办法，以及国际电信联盟不应执行其提案，因为这会削弱联合国共同制度；

## 五

世界旅游组织申请加入为成员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暂停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为成员；

## 六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1990-1991 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数额不超过 20 万美元；

## 七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 1990-1991 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总计 30 573 400 美元（净额），并削减 1988-1989 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 295 000 美元（净额）；

## 八

其他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92</sup>内考虑的其他问题；

## 九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94</sup>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 第 1 条

#### 定 义

1. 新增 (n) 款如下：

“(n) 称‘正常退休年龄’者，谓 60 岁，但就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或重行开始参加基金之参与人而言，则谓 62 岁。”

2. 将原有的 (n) 至 (v) 款重新编号为 (o) 至 (w) 款。

### 第 25 条

#### 缴 款

将 (a) 款更改如下：

“(a) 在依第 22 条 (a) 款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的同时，参与人及其服务的成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A	B	C
缴款服务期间	参与人缴纳 (%)	成员组织缴纳 (%)
1984 年之前 .....	7. 00	14. 00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 .....	7. 25	14. 50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 .....	7. 40	14. 80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 .....	7. 50	15. 00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7. 90	15. 80”

## 第 29 条

## 提前退休金

将 (a) 和 (b) 款更改如下:

“(a) 参与人于离职时年龄至少为 55 岁但不到正常退休年龄, 其缴款服务期间在五年以上者, 应领受提前退休金。”

“(b) 提前退休金依退休金标准年率发给, 参与人离职时不到正常退休年龄的部分, 每一年或不满一年的部分按一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扣减, 但:

“(一)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 25 年, 但不满 30 年, 则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缴款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百分之二,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百分之三;

“(二)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 30 年或 30 年以上, 则每年扣减百分之一,

但上文第 (一) 或第 (二) 项之适用不得超过五年。”

## 第 36 条

## 子女补助金

将 (c) 款更改如下:

“(c) 虽有上文 (a) 款之规定, 倘参与人已选定提前退休金, 在其死亡或到达正常退休年龄之前, 不得发给子女补助金, 但经联合委员会确定罹患花柳病叫疾之 21 岁以下子女不在此限。”

## 第 54 条

##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 (b) 款更改如下: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之参与人而言, 本条例附录所列自 198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酬净额调整同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百分比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 但:

“(一)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次调整数应减 2.8 个百分点;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与 19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订正薪金结构相当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同日开始生效。”

## 附 录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美 元)

(1989年5月1日起生效)

职 等	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USG .....	122 580												
助理秘书长													
ASG .....	113 342												
主任													
D-2.....	94 506	96 927	99 242	101 662									
特等干事													
D-1.....	82 499	84 581	86 653	88 735	90 817	92 889	94 855						
高等干事													
P-5.....	74 286	76 030	77 637	79 264	80 987	82 499	84 222	85 839	87 583	89 190			
一等干事													
P-4.....	60 196	61 930	63 663	65 270	67 130	68 747	70 364	71 865	73 588	75 449	77 182	78 905	
二等干事													
P-3.....	49 214	50 947	52 575	54 076	55 683	57 300	59 033	60 661	61 930	63 547	65 048	66 432	67 933
协理干事													
P-2.....	39 859	41 244	42 523	43 897	45 292	46 561	47 946	49 214	50 715	52 110	53 495		
助理干事													
P-1.....	31 308	32 471	33 507	34 553	35 705	36 741	38 010	39 289	40 557	41 709			

## 附 件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sup>80</sup>

## J. 递延退休金

将第 27 段更改如下：

“27. (a) 就 198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离职之参与人而言，在受益人年满 50 岁之前，递延退休金不适用任何调整。自年满 50 岁，如离职日期较迟，则自离职日期起，上文第 5 (a) 段规定之美元基数养恤金依照上文 H 节的规定，按美国消费价格指数调整，但无追溯效力。双轨制度于开始领受定期养恤金之日起生效。同时，将调整后之美元数额按截至可领受养恤金之第

一个月为止连续 36 个月（包括第一个月在内）之平均汇率算出当地货币基数。

“ (b) 就 198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离职之参与人而言，在受益人年满 55 岁之前，递延退休金不适用任何调整。自年满 55 岁起，如离职日期较迟，则自离职日期起，上文 (a) 分段规定之调整程序应适用于此种受益人之递延退休金。”

44/200. 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

<sup>80</sup>养恤金调整制度经大会第 37/131 号决议通过，后经第 39/246 号、第 41/208 号和第 42/222 号决议修正。